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5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1 月 10 日晚上 9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吉唐-约瑟夫女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目录

议程项目10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续)

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会议闭幕式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晚上 9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A/C.3/55/L.70）

决议草案 A/C.3/55/L.70：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1.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5/L.70 发表看法。她指出，草案对计划预算没有影响并提醒注意，除了记录上提及的提案国之外，德国、孟加拉、哥伦比亚、美国、意大利、荷兰和瑞典在提交此文本时，成为共同提案国。

2. **Mint Mohamed Saleck 女士**（毛里塔尼亚）指出，自从草案提交之后，还有以下国家也加入了提案国行列：加拿大、丹麦、爱尔兰和日本。为了对这一文本进行改进，共同提案国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第一类修改意见涉及主文的第 19 段，这一段的第 3 行，应该用“冲突各方和所有其他直接有关各方”代替“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第 7 行，在“彻底调查”之前加上“要求各国”；第 9 行，用“以及吁请”代替“以及请”。第二类修改意见就是在第 33 段之后加入一个第 33 段之二，其措辞如下：“吁请秘书长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根据其任务继续与各成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并把他们收集到的情况写进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的报告中”。

3. 主席宣布，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和委内瑞拉成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4. 决议草案 A/C.3/55/L.70 经过以上口头修改，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 主席提议，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55/12）、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A/55/12/Add.1）、秘书长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的报告（A/55/545）、秘书长关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报告（A/55/471）和秘书长关于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非自愿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55/472）记录在案。

6. 就这样决定。

7. 主席宣布，委员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09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C.3/55/L.61）

决议草案 A/C.3/55/L.61：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第三委员会 2001-2002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8. 熊先生（大会事务及会议服务部文献编程与后续工作小组组长）通知委员会说，应该对文件 A/C.3/55/L.61 作如下更正：第 9 页，在决议草案 A/C.3/55/L.56 的编号和决议草案 A/C.3/55/L.47 的编号后加上 Rev.1；第 10 页，取消《人权与科学和技术的进展》决议草案的编号（A/C.3/55/L.46）（2002 年）；第 11 页，附件二的标题应改为《第三委员会 2001-2002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而不是 2000-2002；

第 13 页，附件二的项目 7，关于 2001 年，在文件一栏内，加进一份文件，题目是《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全面工作的报告》(A/C.3/55/L.18)；项目 8，在该项目的题目中，在“难民”一词与“流离失所者”一词之间加进“回返者”一词；还是在项目 8 栏内，在最后加进《秘书长关于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报告》(A/C.3/55/L.70)；项目 9，更正有关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的编号，应更正为 A/C.3/55/L.18/Rev.2，而不是 A/C.5/55/L.18/Rev.1；第 14 页，还是项目 9，更正决议草案的编号，应更正为 A/C.3/55/L.18/Rev.2，而不是 A/C.5/55/L.18/Rev.1 第 15 页，项目 13b)，在决议草案 A/C.3/55/L.48 的编号后加进 Rev.1；第 16 页，在“供审议但未要求预发文件的问题”一栏内，在标题为“人权与司法行政”问题后面，用（大会第 54/163 号决议）代替（大会第 54/167 号决议）；在这同一栏内，在以编号 A/C.3/55/L.47 和 A/C.3/55/L.56 发表的决议草案内加上 Rev.1；项目 13c)，用编号 A/C.3/55/L.42/Rev.2 取代编号 A/C.3/55/L.42/Rev.1；在编号 A/C.3/55/L.62 后加进 Rev.1；第 17 页，在“供审议但未要求预发文件的问题”一栏内，在编号 A/C.3/55/L.51 后加进 Rev.1；第 19 页，项目 8 的标题中加进“回返者”一词，使之变成“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还是这一项目，在文件清单最后加进“秘书长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的报告（A/C.3/55/L.66）”；第 20 页，项目 13b)，取消标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的进展（A/C.3/55/L.46）”这一问题。

9. **de Carne 女士**（法国）指出，关于在文件 A/C.3/55/L.61 附件一 E 节项目 6（提高妇女地位）中提到的铲除以名誉为名而伤害妇女的罪行的决议草案（2002 年）和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和犯罪行为的决议草案（2002 年），这两个草案的标题未遵循各共同提案国经过长时间辩论而达成的提法，并要求秘书处重新确定正式标题，就像文件

A/C.3/55/L.11/Rev.1 和 A/C.3/55/L.13/Rev.1 中出现的标题一样。

10. **Romulus 女士**（海地）说，第 17 页，附件二中 2001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项目 13c)，决议草案 A/C.3/55/L.64 应该是“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而不是“海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基本自由”这一说法应该从联合国组织各种语文的文件 A/C.3/55/L.61 中删除。

11. **主席**认为，由于没有异议，第三委员会希望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经过上述口头更正后获得通过。

12. 就这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55/3）

决定草案

13. **主席**建议，第三委员会将以编号 A/55/3 公布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记录在案，特别是已经提交给第三委员的第一、三、四、五、六章（第 A、B、C 和 I 节）和第九章。

14. 就这样决定。

15. **主席**宣布委员会结束对议程项目 12 的审议。

16. **Stephan 先生**（黎巴嫩）说，在表决决议草案 A/C.3/55/L.48/Rev.1 时，他不在场。如果黎巴嫩代表团出席的话，会对这一文本投赞成票。

17. **Montwedi 先生**（南非）说，由于技术错误，他的国家的名字没有出现在决议草案 A/C.3/55/L.48/Rev.1 提案国名单上，而南非不但投票赞成这一草案，而且不论是在人权委员会面前，还是在第三委员会面前都是共同提案国。他将在这一决议草案提交大会通过时对此加以重申。

18. **Aguzzi 先生**（委内瑞拉）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在投票表决决议草案 A/C.3/55/L.48/Rev.1 时不在大厅，他对此表示遗憾，并表示，如果在场的话，会投赞成票。

委员会会议闭幕式

19. **主席**对各代表团的合作与进行工作的诚恳态度表示感谢。她对第三委员会办公室成员、秘书长，特别是她的秘书以及联合国组织秘书处成员表示感激之情。

20. **Musa 先生**（尼日利亚）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对主席、办公室成员和秘书处表示感谢，并要求由于提供文件过晚而带来的问题作为重点事项优先得到处理。

21. **Lebret 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各成员国，**Belli 先生**（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Stiglic 女士**（斯洛文尼亚）代表东欧国家集团，**Elliott 女士**（圭亚那）代表加勒比共同市场各成员国，**Tohtohodjaeva 女士**（吉尔吉斯斯坦）代表亚洲国家集团，**Heyward 先生**（澳大利亚）代表 JUSCANZ 集团各成员国，**Mint Mohamed Saleck 女士**（毛里塔尼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Mlangeni 女士**（斯威士兰）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Al-Hajaji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合众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Elisha 女士**（贝宁）西非国家集团互致祝贺和感谢之后，主席宣布委员会结束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工作。

晚上 10 时散会。